國立政治大學第 一三一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六）上午九時十分

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出　席：

鄭瑞城　林碧炤　董金裕　周玲臺　關尚仁　劉義周　魏　艾　王傳達
張允康　林呈潢　董保城　李蔡彥　林月雲　林正義　方明營　李振杰
何信全　王文顏　楊美華　蔡彥仁　蔡隆義　宋傳欽　李良哲　劉吉軒
高安邦　葉陽明　呂寶靜　黃明聖　江明修　楊松齡　朱美麗　張中復
吳烟村　劉梅君　吳思華（周行一代）　邱志聖　許崇源　余清祥
楊亨利　杜化宇　張士傑　張郇慧　彭桂英　萬依萍（張郇慧代）
于乃明　馮建三　賴建都　陳清河　李　明　秦夢群（葉玉珠代）
詹志禹　徐聯恩（詹志禹代）　陳木金　高桂惠　陳鴻瑜　王德權
薛理桂　張雙英　劉若韶　黃柏棋　劉維開　汪文聖　顏乃欣　張宜武
盛杏湲　徐麗振　劉小蘭　楊振榮　王雅萍　張復華　陳香梅　車蓓群
林森田　何靜嫺　趙竹成　黃智聰　段重祺　馮震宇　何賴傑　溫偉任
鄭天澤　陳建維　王正偉　鄭鴻章　鄭宗記　黃秉德　江永裕　廖四郎
顏錫銘　余千智　蔡瑞煌　殷允美　陳美芬　黃瓊之　藍　亭　劉建基
茅慧青（彭桂英代）　徐孟宜　張介宗　尤雪瑛　利傳田　江慧婉
宋雲森　徐美苓　張卿卿　姜家雄　關向光　林永芳　鄭同僚　黃譯瑩
湯志民　黃郁琦　吳高讚　林培元　張晴音　許登翔　周明竹　張鋤非
劉勝驥　葉至芫　劉涵竹　洪　巍　戴智權　林宗頤　陳琦文　廖先豪
彭立珉

列　席：湯志民　葉玉珠　楊蓓琳　林婉娜　馬自明　嚴益男

公　假：

陳超明、蔡連康

請　假：

劉兆文　薛化元　林鎮國　林秀雄　林長寬　高苓苓　沈錳坤　張堂錡
王太林　廖文宏　陳樹衡　郭維裕　賴惠玲　蘇文郎　孫秀蕙　袁　易
陳陸輝　熊自健　李仁芳　李登科　林元輝　陳洸岳　楊光華　關秉寅

缺　席：
沈中華　樓永堅　劉江彬　羅文輝　李英明　王定士　彭明輝　陳彰儀
趙建民　王惠玲　張金鶚　黃紹恆　林修澈　隋杜卿　王海南　林柏生
馬秀如　于卓民　康榮寶　鄭宇庭　溫肇東　莊鴻美　黃啟輝　張寶芳
郭力昕　林元輝　鍾蔚文　倪鳴香　高騰蛟　楊正鴻　方尚文　廖先豪
何明耀　黃程貫

主　席：鄭校長瑞城　　紀　錄：張　敏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一三０次校務會議紀錄：紀錄確定。

二、報告一三０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 一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請審議案。

決　　議：

一、通過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

二、第四條第一項之「學術研究費」修正為「學術研究補助費」。

三、第五條第三項有關設置講座遴聘委員會委員五至九名之規定，修正為「至少五名」，取消委員名額上限，以增加遴聘之彈性。

四、第五條第三項「研合會主委」改為「研發長」。

五、趙建民代表所提建議，第四條增設「終身講座教授」設置乙

節。請人事室列案，先提送「教評會」討論。

執行情形：。

一、本案業經教育部九十三年十月廿七日台學審字第 0930129247 號函報同意核備。

二、趙建民代表所提建議，第四條增設「終身講座教授」設置乙節，擬提九十三年十月廿七日第二二三次校教評會討論。

第 二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條文，請審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條文。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九十三年十月一日以政人字第 0930009983 號函發布。

第 三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訂定本校「開課、排課實施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　　議：

一、此案暫不決議。

二、請教務處彙整與會代表意見，並提供資料，於下次會議中就相關條文討論表決。

※與會代表意見：

一、第二條及十五條，有關每學年開課總學分數、小班教學意見，商學院外語學院建議參採意見。

二、有關小班教學開課人數標準，請教務處蒐集外校的外語教學的經驗資料，以供下次表決時參考。

三、建議第五條保留，但取消學士班三分之一授課時數限制，請教務處作文字修正，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四、第十條請教務處在教務會議提案討論如開課有實習課程時,「實

習課」開課時間需與正課一起提出。

五、第十條上課時間至下午九時，如有需要延長至十時，以專簽方式同意。

六、社會系「社會工作實習」與一般在學校上課的實習課有所不同，應如何處理，下次會議討論。

七、社會系所開之「電腦在社會學研究上之應用」課，是否作特殊處理，提下次會議討論。

八、請人事室針對班級大小跟評鑑辦法之間的關係進行分析研議。

九、第十七條:語言進階課程應可特殊處理，建議得以專簽方式辦理。

十、第十八條:「邊疆語文」字眼，就現狀不太合適，請教務處於下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一、第十五條，有關增班條件，不要只限在「語言課」，條文應彈性些。

十二、第二十一條，學校有一些授課時數及計算學分是不一致的，請教務處做全盤釐清，於下次會議中說明。

十三、第二十二條，教師於授課不足之情形時，得否以研究計畫或指導論文抵足授課時數，而視為已授足各該等級教師應授時數，而得在校內外其他班別授課，於下次會議討論。

十四、開大班是否可以提高個人授課鐘點，如清大，超過 70 人就可以再加計鐘點。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本案業依決議由教務處就校務會議代表所提意見彙整並準備相關資料，續提本（第一三一）次校務會議審議。

第 四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訂定本校「英語文畢業標準檢定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　　議：

一、通過訂定本校「英語文畢業標準檢定辦法」，並自九十四學年度開始實施。

二、第二條「得」修正為「得不」。

三、本辦法因適用對象為學士班，全部條文中「系所」之「所」字刪除。

四、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中「家境貧困學生」修正為經由政府認定之「低收入戶學生」等文字。

五、第七條「未通過英檢」修正為「未通過第四條規定之學生」等字樣。

六、第五條條文移至第七條條次之後。

七、請教務處依會議決議再作文字修正與潤飾後，再提下次校務會議報告確認。

執行情形：

一、教務處除依上開會議要求修正相關文字外，並就下列部分再作潤飾，全案內容並經簽會外文中心、秘書室後，於十月八日奉　校長核定。茲說明如下：

（一）為符合實際職稱，第三條第一段之「本校各系主管」修正為「本校各學系系主任」，後段之「系主管」則修正為「系主任」。

（二）除第四條之各項檢定專有名稱外，其他關於英語文能力或課程之文字敘述，統一採用「英語文」字樣，以求辦法與條文之一致性，避免混淆。

（三）依據上開會議決議第一點，首揭辦法自九十四學年度開始實施，並經與紀錄單位確認係有全校統一之實施期程無誤，爰第八條後段「各院得自行決定實施時程，並載入招生簡章中」等字樣予以刪除。

二、為配合九十四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之製作時程，業於簡章中載明自九十四學年度起，本校大學部全面實施首揭辦法，特此敘明。

三、本辦法修正後全文，經本（第一三一）次校務會議確認後即正式公告。

＊＊＊

＊修正後全文如下：

國立政治大學英語文畢業標準檢定辦法

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九月九日第一三0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學生英語文能力之水準，特訂定「英語文畢業標準檢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自94年起經本校錄取之學士班學生。惟身心障礙學生之英語文能力檢定，得不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本校各學系系主任開設一門零學分之必修「英語文能力檢定」課程，系主任不另核支鐘點費。學生必須通過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並經系主任核定始得畢業。成績以「通過」或「不通過」登錄。

第四條　達到以下檢核標準之一者則視為通過本校英語文畢業標準：
一、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
二、TOEFL 托福 500（含）以上。
三、CBT 電腦托福 173（含）以上。
四、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5.5 級（含）以上。
五、Cambridge Certificate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 PET（含）以上。
六、TOEIC 多益測驗 600（含）以上。

第五條　各院系之低收入戶學生得申請考試費用補助一半，以兩次為限。

第六條　未通過第四條規定之學生，得修習本校所開之英語文進修課程零學分二小時。修畢課程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畢業標準。
前項課程須付費上課，但低收入戶學生得免費上課。

第七條　本校各院系得訂更嚴格之標準。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本案經與會委員確認修正。

第 五 案

提案單位：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案　　由：擬增修本校「校務會議規則」部份條文，請審議案。

決　　議：照案修正通過本校「校務會議規則」部份修正條文。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九十三年十月五日以政秘字第 0930010080 號函轉知本校各單位。。

三、主席報告：

各位老師、各位同仁、各位同學大家早，今天是本校第 131 次校務

會議，謝謝各位同仁撥冗參加。有三件事情向各位報告：

（一）明年 2 月至 6 月，教育部有個大規模的「校務評鑑」及「專業評鑑」，本校由研發處主辦，正積極進行中，教育部 10 年才做一次大評鑑，雖然此次評鑑並未把經費或其他實質的東西掛在一起，但我相信到最後一定會產生某種效應的，對學校的聲譽來說，將會有很大的影響。此次評鑑分為六組，政大是編在第一組，與台灣大學、成功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中央大學、中興大學、中正大學及中山大學分在一類。在此請各位主管、老師協助與配合，並積極的做好準備。

（二）11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前捷克總統哈維爾先生將蒞校，10:30 在本校藝文中心國際會議廳接受頒贈文學名譽博士學位，屆時請各主管、代表同仁、同學蒞臨觀禮。頒贈哈維爾先生文學名譽博士學位，對政大而言，是一件正面的事情，相信對政大聲望具有正面意義。

（三）本校將自 11 月 25 日起，在未來 6 個星期內，每週四中午（12:30～13:30））將邀請「街頭藝人」到校表演，首場將邀請甫獲傑出街頭藝人獎的吳太煌先生演奏薩克斯風表演，並由本校同學穿插演奏管樂，屆時請各為主管、代表、同學穿梭在四維道新舖紅磚地(在四維堂前)時，可以駐足聆聽並欣賞藝術表演，讓新建構的廣場更有生命力。

四、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 11 月 10 日召開會議，共收到新案 4 案，原舊案 1 案，共計 5 案。經出席委員討論後，本次校務會議議案排序如議程。為維持議事之正常運作，請各位代表依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十條：「校務會議代表對於同一提案之發言，以每人不超過三次，每次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並請秘書室嚴格執行。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 10 月 13 日及 11 月 10 日共開過二次會議。

10 月 13 日共討論 9 個提案及 1 個臨時動議案。案由如下：

第一案：「為降低本校生師比，有關本校學生結構調整及招生政策之訂定」案，決議：繼續討論。

第二案：「建議運用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名額籌組本校棒球隊」案。決議：通過並請體育室規劃。

第三案：「本校之校訓、校歌、校旗及校徽修正」案，決議：繼續討論。

第四案：本校擬成立「資訊科技學院」案。決議：通過。

第五案：「以政大外語學院為基礎，成立北部地區外語人才培養與教學資源整合機構，教育部希望北區由政大來規劃主導」案，決議：通過由外語學院規劃細部發展計畫，並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第六案：為提升本校學生之競爭力，是否推動本校學生修習「第二專長」案，討論後未獲決議。

第七案：討論「研究與教學分流制」案，決議：繼續討論。

第八案：本校是否建立「教學助理經費補助」制度案，決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第九案：「有關本校員額管控原則及機制」案，決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臨時動議案：傳播學院學院申請增設英語授課之「國際傳播」學程案，決議：通過。

11 月 10 日共討論 8 個正式提案及 2 個臨時動議案。案由如下：

第一案：「為降低本校生師比，有關本校學生結構調整及招生政策之訂定」案，預計將再討論 3、4 個月，本案將請 9 個學院輪流提供意見，請文學院、理學院及商學院先提出建議。

第二案：「本校之校訓、校歌、校旗及校徽修正」案，決議：（一）通過校訓：在「親愛精誠」後面加上四個字。（二）校歌：曲不變，僅修改部分歌詞。（三）校旗及校徽維持不變。預

計將向全校教師、同學及校友會等公開徵詢意見，將於 12 月的校發會中邀請校友會代表列席討論，作成定案再提到校務會議審議。

第三案：「研擬慶祝本校 80 週年編寫校史專案計畫」案，決議：通過。

第四案：「有關本校未來推動就業輔導規劃」案，決議：通過，請學務處列為例行性工作，持續推動。

第五案：有關本校推動修習「第二專長」案」決議：通過，並試辦二年，校發會將會提出方案，送至校務會議審議。

第六案：「研究與教學分流制」案，決議：繼續討論。

第七案：本校是否建立「教學助理經費補助」制度案，決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第八案：「有關本校員額管控原則及機制」案，決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臨時動議案一：「台灣文學研究所」94 學年度是否招生案，決議：積極向教育部爭取員額。

臨時動議案二：設置「教學發展中心」案，決議：通過。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有三件事情報告：

1、上次校務會議執行情形良好。特別敦請各位系主任協助，利用適當機會宣導本校已通過的「英語文畢業標準檢定辦法」，並作適當的告知。

2、11/17 日召開本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並初閱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所繳交的工作計畫，希望國際教育交流中心儘速將網頁建構上網。

3、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案成立「教學發展中心」，會不會涉及到組織規程的變動，請校長適當說明。另本委員會業已將本學期各一級行政單位的工作計畫，轉給新成立的「行政服務品質評鑑委員會」，此委員會將在 12 份開始到各一級行政單位做訪評。

★研發長補充說明「教學發展中心」：

「教學發展中心」是教育部顧問室在人文發展宣導其中的一部份，也是下學年度的重點計畫。教育部先請本校規劃，做出模式後，再供其他學校參考，原則上，本校先做 3 年的規劃，相關的計畫已經報給教育部了。「教學發展中心」主要的工作計畫是提升教學品質，規劃重點在：１、老師的教學教材製作及課程器材使用上，提出技術支援。２、協助老師培訓教學助理。至於會不會牽涉至本校的組織規程變動，如有需要，這部分將循正常程序進行。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 10 月 6 日召開會議，主要討論事項為：本學期的「分組稽核」將分三組進行。俟稽核完畢後，將召開會議討論後續事宜。另有三項臨時動議案：

第一案：有關本校教學、研究資料庫之經費分配原則及使用情形，決議：請相關單位提出說明。

圖書館回覆：本校教學、研究用資料庫之經費分配，係由各系所分配之經費額度內，依圖書費 40%，期刊費（含資料庫）60%為原則採購，惟各系所可視實際支用狀況調整。並列印圖書館資料庫系所使用統計報告送交本委員參閱。

第二案：有關本校教師研究論著目錄或發表著作之更動，都由教師上網更新資料庫，已經符合資訊揭露之時效性及正確性，為節省經費是否還有印製紙本之需要？並建議「教師論著目錄資料庫」之輸入介面，請考量以更人性化及便利方式設計。

研發處回覆：

一、紙本印製有其優點，且整體印製成本不會很高，值得繼續印製。

二、對於資料庫在輸入時遇到困擾或又需要改進的地方，請隨時向研發處提出，將不定期向電算中心提出改進需求。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 9 月 21 日召開會議，討論 2 個正式提案及 1 個臨時動議案。

第一案：「國研中心東亞所宿舍及員工宿舍整修工程」案，決議：通過，

預計整修完後應可增加 90 幾個床位。

第二案：「校舍整修要點修正案」。決議：繼續討論。

臨時動議案：「本校化南宿舍甲乙區空地的運用」。決議：同意整修並規劃為停車場使用。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49～73 頁）

六、第一三0次「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回覆分辦表（請參閱議程第 74～79 頁）

乙、討論事項

第 一 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　　由：擬提名馬秀如、楊淑文、顏錫銘、邊泰明、林啟屏、詹志禹教授為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三屆委員，提請同意案。

說　　明：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會計主任、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人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二年。

二、茲因本（第二）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九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十一月卅日止，任期即將於本（九十三）年十一月卅日屆滿，經簽請校長遴選第三屆委員核示：仍敦請第二屆委員繼續偏勞為原則。

決　　議：同意馬秀如、楊淑文、顏錫銘、邊泰明、林啟屏、詹志禹等六位教授為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三屆委員。

第 二 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學院

案　　由：擬修正本校「社會科學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核備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93.10.12 社科院第 57 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依據本校「社會科學學院組織辦法」第五條規定，修正首揭辦法第十條為僅需考量院長不能視事期間長短而進行改選或代理，至於所遺任期長短不再併予考量。另配合修正第十一條罷免案之臨時院務會議召集人為「院長代理人」。

決　　議：照案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請見附件一及二)。

第 三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有關委員產生方式乙節，請審議案。

說　　明：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規定:「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二、茲因首揭要點之本校教申會委員係由各學院、室、中心全體教師、研究人員票選，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擬配合修正首揭要點第三條第一項第一點規定。

決　　議：本修正案經與會代表討論後，決議暫不修正，維持現行辦法運作。

第 四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訂定本校「開課、排課實施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　　明：

一、首揭辦法（草案）業經本校第一二八次、一二九次及一三0次校務會議審議。

二、教務處業遵照三次校務會議決議，除分別蒐集校務會議代表意見、教務會議代表意見及召開臨時教務會議討論外，亦彙整各院系所意見並參卓九十二學年度各系所開課情形、人數限制、國內各大學英／外文系開課狀況及鐘點費核計原則等相關資料後，修正首揭辦法（草案）續提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

一、通過，辦法名稱更正為「國立政治大學課程實施辦法」，並自94學年度開始生效。（經教務處潤飾之辦法，請見附件三）

二、第二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五條等條文，請教務處提至教務會議再行研議，另案提至下次校務會議審議。全案之法條用字及用法，請教務處與法學專家討論後修正，並於下次校務會議提出全案，以供代表參閱。

三、條文修正重點如後：

（一）第一條後段刪除「依相關規定」。

（二）第三條第一項修正為：「本校各類課程之結構，應依本條規定辦理」。並增列條文:「碩博士班學生選修外所之課程應向導師或系所主管或相關機制提出選課理由，並得由老師建議後調整之」。

（三）第四條第一款「通識教育中心」修正為「通識教育中心委員會」。

（四）第五條修正為：「本校各系所專任教師每學期均應開設學士班課程，但獨立所之專任教師不在此限」。

（五）第九條後段增列「其施行要點另訂之」。

（六）第十條第一項「專班」改為「碩士在職專班」。增列第二

項：「凡有實習課之課程，應於課表備註欄註明其上課時間」。

（七）第十二條全條文修正為：「專任教師每日於正規學制內之排課以不超過二科為限」。本條所稱之正規學制不含在職專班。

（八）第十三條增列「本校各開課單位之課程異動，應依以下規定辦理」文字。

（九）第十四條後段增列：「得提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另案辦理」。

（十）第十五條修正為：「授課內容特殊者，得提經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辦理增班授課，但增班原因消失，即應恢復為單班」。

（十一）第十六條「通識教育中心」修正為「通識教育中心委員會」。

（十二）第十七條修正為：

第一項：各單位開設課程之人數，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第一款：各班開課科目人數下限：

（一）學士班：六人。

（二）碩士班：二人。

（三）博士班：一人。

（四）碩、博合開：如無博士班同學選課，則比照碩士班標準開課。

第二款：加退選選課人數確定後，各班開課科目未達前項各款開課人數下限者，該科目應予停開。

第三款：各單位開課科目如無本校學生修習而僅有外校學生者，應予停開。

（十三）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一）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認定之特殊語文科目。

（十四）第十九條修正為：「…不得低於…」。

（十五）第二十條有關鐘點核算部分，請教務處邀集碩士在職專

班討論後，提下次會議確認。

（十六）第二十一條後段修正為「…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者…」

（十七）第二十二條修正為：「（第一項）本校專任教師須依規定授足各該等級教師全學年基本授課時數，且其於本校正規學制外之授課總時數，不得大於其正規學制內之授課總時數。（第二項）前項正規學制係不包括碩士在職專班」。

（十八）第二十三條修正為「本校專任教師得依相關規定核減授課時數，惟其於本校基本授課總時數每週應不得低於三小時」。

（十九）第二十四條前段修正為：「…其他相關規定核減基本授課時數者…」。

（二十）第二十六條前段修正為：「…以全學年基本授課時數…」。

（二十一）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修正為：「…如有基本授課時數…」，第二款後段修正為：「…列入教師基本績效評量及各教學單位評鑑指標」。

※附帶決議：

一、有關學生代表參與通識教育委員會及教務會議等權利，請人事室考量並修正相關條文，另案提至校務會議審議。

二、條文中涉及特殊狀況者，均需經「課程委員會」審議。

三、本校開課科目如僅有外校學生修習，而無本校生修習時，該科目應予停開。

第 五 案

提案單位：教師研習中心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育學院教師研習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　　明：本案業於 93 年 10 月 19 日經教育學院第十二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

一、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請見附件四及五)

二、第八條前段修正為：「...及教師進修之推廣教育...」。

三、第九條維持現行條文：「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

丙、臨時動議

第 一 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為本校學術研究與合作委員會（簡稱研合會）改制為研究發展處（簡稱研發處）涉及研合會相關法案，擬程序性配合修正為研發處，請審議案。

說　　明：

一、因應本校組織章程修正學術研究與合作委員會（簡稱研合會）為研究發展處（簡稱研發處）。

二、研發處屬行政會議審議之法規，業經 59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本次擬配合修訂之法案，屬校務會議審議範疇。

決　　議：照案修正通過。

第 二 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學院

案　　由：擬修正本校「國際事務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核備案。

說　　明：本案業經 92 年 4 月 9 日國際事務學院第十三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經與會代表討論，此案暫不予處理。

第 三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之修訂層級擬由學生事務會議改為校務會議，請審議案。

說　　明：

一、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擬將首揭辦法之修訂層級由學生事務會議改為校務會議。

二、擬修正首揭辦法第十四條為：「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見附件六)

第 四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　　明：

一、首揭修正案業經 93 年 10 月 22 日第廿九次學務會議通過。

二、原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一般輔導費擬改為一小時鐘點費，其餘經費挪作推動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等之教師鐘點費。

三、以每週一小時 Office Hour 的彈性輔導方式，推動導師輔導功能，但仍保留週一第三、四節之導師活動時間。

四、各院得自訂辦法規劃宿舍或其他（如：就業輔導、修課顧問、生涯規劃等）主要院整合輔導項目，以利推動學院教學發展。

五、為建立深入之師生情誼，增強輔導功能，建議各系（所）採行多年一貫制導師。

六、增列各級導師出席導師會議及相關研討會議之職責。

決　　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散　　會（下午四時三十分）

附件一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83.10.12 院務會議通過，83.11.19 校務會議核備
86.06.26 院務會議通過、86.10.08 院務會議通過
86.12.17 院務會議通過，87.01.17 校務會議核備
88.12.15 院務會議通過，89.01.15 第 107 次校務會議核備
89.12.20 院務會議通過，90.01.12 第 111 次校務會議核備
93.10.12 院務會議通過
93.11.20 本校第 1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修正條文	原訂條文	說明
第十條　院長因故不能視事期間達三個月以上，或辭職、出缺時，應依相關規定進行改選，其時程不受第六條之限制。	第十條　院長辭職、出缺或休假達三個月以上時，應即依本辦法之規定進行新任院長之選舉，其時程不受第六條之限制。 院長所遺任期不足一年時，經院務會議決議具院長候選人資格之代理院長後，由校長聘定之，代理期限至該學年度止。所遺任期超過一年時，則進行補選，任期為兩年。	1. 依據社科院組織辦法第五條修正，僅考量院長不能視事期間長短而為改選或代理之規定，所遺任期長短不再併予考量。 2. 刪除第二項條文。 3. 照案通過。
第十一條　院長任期中因重大事故，得經本院具選舉權之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之。 罷免案提出後，院長代理人應即召集臨時院務會議，成立院長罷免委員會並推選召集人。 罷免案須經本院具有選舉權之教師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第十一條　院長任期中因重大事故，得經本院具選舉權之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之。 罷免案提出後，本院政治系系主任應即召集臨時院務會議，成立院長罷免委員會並推選召集人。 罷免案須經本院具有選舉權之教師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1. 第一項條文依據本院組織辦法第五條修正。 2. 第二項條文未修正。 3. 照案通過。

附件二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

83.10.12 院務會議通過，83.11.19 校務會議核備
86.06.26 院務會議通過、86.10.08 院務會議通過
86.12.17 院務會議通過，87.01.17 校務會議核備
88.12.15 院務會議通過，89.01.15 第 107 次校務會議核備
89.12.20 院務會議通過，90.01.12 第 111 次校務會議核備
93.10.12 院務會議通過
93.11.20 本校第 1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本校院、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院長之選舉，凡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皆有選舉權，但借調暨留職停薪者除外。

第三條　院長候選人應具本校專任教授資格，但借調暨留職停薪者不得參選。
院長產生方式由本院組成院長選舉委員會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選舉，並薦請校長聘兼之。

第四條　院長選舉委員會由本院各系所各推選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一人組成，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院長選舉委員會委員如同時為院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由其原屬單位另行推選委員遞補之。

第五條　院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六條　院長於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應召開院長選舉委員會。院長選舉委員會召開後二星期內應進行院長選舉公告，內容應包括：
一、選舉時間。
二、候選人登記辦法。
三、候選人資格審查。
四、公開陳列候選人資料。
五、候選人座談會之舉行。
選舉公告應以電子公文及公開佈告方式為之。

第七條　新任院長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選出。
新任院長選出日，院長選舉委員會即告解散。

第八條　院長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進行。

第九條　院長候選人超過一人時，須有本院具選舉權之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方為有效，以得票數最高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院長候選人僅一人時，須有本院具選舉權之教師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投票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為當選。
前項投票如未達有效或當選票數時，則重新辦理選舉。

第十條　院長因故不能視事期間達三個月以上，或辭職、出缺時，應依相關規定進行改選，其時程不受第六條之限制。

第十一條　院長任期中因重大事故，得經本院具選舉權之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之。
罷免案提出後，**院長代理人**應即召集臨時院務會議，成立院長罷免委員會並推選召集人。
罷免案須經本院具有選舉權之教師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政治大學「課程實施辦法」

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本校第一三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條　文　內　容	備註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教學單位開課、排課等事項，以達教學課程正常化，提升教學品質,保障學生權益之目標，特訂定本辦法。	通過。
第二章　開課	
第二條　每學年開課總學分數： （一）學士班：單班以一八四學分為限，雙班以 1.5 倍計，三班以 2 倍計。 （二）碩士班：以五十六學分為限，招生人數逾 30 人者，得以 1.5 倍計，逾 45 人者得以 2 倍計。 （三）博士班：以三十二學分為限，招生人數逾 5 人者得以 1.5 倍計，逾 10 人者得以 2 倍計。	1. 未通過。 2. 本條請教務處提至教務會議再行研議,另案提至下次校務會議審議。
第三條　本校各類課程之結構，應依本條規定辦理： 一、學士班： （一)本校學士班共同必修學分:通識課程學分 28~32 學分。 （二）各系必修學分不得超過該系畢業總學分數的二分之一。 （三）各系選修學分應占各該系畢業總學分數的四分之一，由學生自行決定選修本系或外系的課，但系上必須承認此學分為畢業學分。學程、輔系、雙主修學分內含於四分之一的選修學分數內並採計為畢業學分。 二、碩、博士班:碩博士班畢業總學分數的四分之一，得由學生自行決定選修本所或外所開放修習學分，且系所要承認為畢業學分。 三、碩博士班學生選修外所之課程應向導師或系所主管或相關機制提出選課理由，並得由老師建議後調整之。	通過。
第四條　開課原則及審查機制： （一）學士班通識課程之開設，應提經本校通識教育	通過。

條　文　內　容	備註
中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 （二）必修科目之開設，應提送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並依通過後之必修科目表開課。 （三）選修課程之開設，應考量各系所學生應修之選修學分總數。 （四）遠距課程之開設應依「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每學期開課科目，各授課教師應上網維護其教學大綱，供學生選課參考所需。	
第五條　本校各系所專任教師每學期均應開設學士班課程，但獨立所之專任教師不在此限。	通過。
第六條　一、二、三學分之科目，以開設單學期為原則；四、六、八學分之科目，以開設全學年為原則。	通過。
第七條　科目名稱、課程內容、上課時間、授課教師及學分數均相同之科目得予合開。 惟下列情形不得合開： （一）學士班一、二年級科目與碩士班科目。 （二）博士班課程與學士班課程。 （三）回流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學程）之必修科目與正規教育之各項班別。	通過。
第八條　碩、博士班課程應以具有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或具博士學位者始能開授。	通過。
第三章　排課	
壹、排課時段	
第九條　各科目之上課時間，應平均及分散，由各開課單位依照本校各時段可排課科目數分配安排，並錯開學士班校定通識科目時段。其施行要點另訂之。	通過。
第十條　每週排課為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九時，導師課時段及週六、日不排課。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得依實際需求，另行安排。 凡有實習課之課程，應於課表備註欄註明其實習課上課時間。	通過。
第十一條　教師應依表定時間授課，每一學分之課程須授滿十八週。	通過。
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每日於正規學制內之排課以不超過二科為限。	1.通過。 2.提請確認事項：本條

條　文　內　容	備註
	所稱之正規學制不含在職專班。
貳、課程異動	
第十三條　本校各開課單位之課程異動，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一）各開課單位課程排定送交課務組後，於規定期間內得辦理加開、停開，或換教師、時間、教室及其他錯誤修正等異動。惟加退選後，不再受理時間異動與科目加開、停開。 （二)全學年科目下學期不得停開或異動上課時間。	通過。
叁、增班	
第十四條　單班之系所，同一科目之開課，每學年以一次及一班為限（通識科目及整合課、輔系等科目不在此限)。如有特殊狀況，得提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另案辦理。	通過。
第十五條　授課內容特殊者，得提經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辦理增班授課，但增班原因消失，即應恢復為單班。	通過。
第十六條　一般通識課程，同一科目以開設一班為原則，如有增班之需求，應提請通識教育中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始得開設。	通過。
肆、開課人數	
第十七條　各單位開設課程之人數，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一、各班開課科目人數下限： （一）學士班：六人。 （二）碩士班：二人。 （三）博士班：一人。 （四）碩、博合開：如無博士班同學選課，則比照碩士班標準開課。 二、加退選選課人數確定後，各班開課科目未達前項各款開課人數下限者，該科目應予停開。 三、各單位開課科目如無本校學生修習而僅有外校學生者，應予停開。	通過。
第十八條　專任教師開設之科目，選課人數雖未達開課人數下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停開。 （一)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認定之特殊語文科目。 （二）該科目若停開，則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若續開，則又超支，有此情形時，由任課教師自	通過。

條　文　內　容	備註
行決定停開或續開。 （三）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授課正好滿規定時數，若停開則該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者。 （四）全學年科目，已開授上學期，其下學期選課人數不足者。	
第十九條　通識科目之選課設定人數不得低於 50 人。	1. 未通過。 2. 本條請教務處提至教務會議再行研議，另案提至下次校務會議審議。
<u>伍</u>、鐘點核算	
第二十條　本校教師之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	1. 通過。 2. 有關鐘點核算部分，請教務處邀集碩士在職專班討論後，提下次會議確認。
第二十一條　教師授課以每學分授課一小時計一鐘點為原則，特殊情形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通過。
第二十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須依規定授足各該等級教師全學年基本授課時數，且其於本校正規學制外之授課總時數，不得大於其正規學制內之授課總時數。前項正規學制係不包括碩士在職專班	通過。
第二十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得依相關規定核減授課時數，惟其於本校基本授課總時數每週應不得低於三小時。	通過。
第二十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凡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核減基本授課時數者，均不得再以其差數支領超支鐘點費（兼任法定行政職務核減授課時數者不在此限）。	通過。
第二十五條　合開科目教師授課鐘點費以一班計支。	1. 未通過。 2. 本條請教務處提至教務會議再行研議，另案提至下次校務會議審議。
第二十六條　超鐘點費以全學年基本授課時數平均值計算，於第二學期一併核發。	通過。

條　文　內　容	備註
第二十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如有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情形時，應依以下原則處理： （一）當學期授課不足之時數，應於次學期補足，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二）由各院系所將教師授課不足情形列入教師基本績效評量及各教學單位評鑑指標。 （三）各院系所教師若有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情形累計達二學年者，於未改善前，該院系所不得再增聘教師，累計三學年仍未改善者，得縮減該院系所員額。	通過。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教務處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前，統計本辦法各項規定執行情形，送全校各單位參酌，並列入單位評鑑指標，以為資源及經費分配之依據。	通過。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通過。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通過。

備註：

一、本案原則通過，辦法名稱更正為「國立政治大學課程實施辦法」，並自 94 學年度開始生效。

二、第二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五條等條文，請教務處提至教務會議再行研議，另案提至下次校務會議審議。

三、全案之法條用字及用法，請教務處與法學專家討論後修正，並於下次校務會議提出全案，以供代表參閱。

附件四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研習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院務會議通過
八十五年一月十三日第八十八次校務會議通過
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八年一月八日第一〇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八年四月三日教育部台（八八）高二字第八八〇三六一四七號函核定
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四月二十日第一一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本校第一三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師資培育及教師進修相關事宜，特依師資培育法第五條、第十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設立「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研習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師資培育相關事宜，特依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設立「國立政治大學院教師研習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因應師資培育法之修訂及確定設立本中心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中心視實際需要，辦理各類有關師資培育、教師進修之學分班、研習班及各項相關業務。	第二條　本中心視實際需要，辦理各類有關師資培育之進修班及各項相關業務。	因應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及需要，明列研習班名稱。
第三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中心各班學員於進修、研習期滿，經考核及格者，依相關法令頒發學分證明書、結業證書或研習證明。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長提名本院相關系、所、中心教授或副教授，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長提名本院相關系、所教授或副教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1. 教育學院含系、所及師資培育中心。 2. 刪除「經院務會議通過」之程序。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未修正）	第五條　本中心依業務需要置編審、組員、辦事員若干人，分別辦理教務、輔導、庶務等相關業務，所需人力於學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未修正）	第六條　本中心人事室及會計業務由本大學人事室及會計室相關人員兼辦之。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本中心設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及中心業務主辦人員組織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暨行政有關事項，其決議案，須報請院務會議核備。	第七條　本中心設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教育系主任及中心業務主辦人員組織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暨行政有關事項，其決議案，須報請院務會議核備。	刪除「教育系主任」。
第八條　本院院務會議為本中心諮詢委員會及教師進修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協助審議本中心各類班次開班計劃並提供本中心重要決策及業務發展之意見。	第八條　本中心得設諮詢委員會，教務長、本院院長、教育系主任及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自相關院、系、所遴聘五名委員（每一任期為二年）共同組成之。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提供本中心重要決策及業務發展之意見。	1. 本單位目前係屬教育學院下之二級單位。 2. 考量在結合本院之共識及力量下，較有助於本中心業務之推動及發展。 3. 有關本中心開班計畫，皆依程序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4. 為避免另設委員會增加本院老師之負擔，故建請由本院院務會議協助承擔本中心諮詢委員會及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之職責。
第九條　未修正。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研習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院務會議通過
八十五年一月十三日第八十八次校務會議通過
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八年一月八日第一〇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八年四月三日教育部台（八八）高二字第八八〇三六一四七號函核定
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四月二十日第一一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本校第一三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師資培育及**教師進修**相關事宜，特依**師資培育法第五條、第十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設立「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研習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視實際需要，辦理各類有關師資培育、**教師進修之學分班、研習班**及各項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中心各班學員於進修、研習期滿，經考核及格者，依相關法令頒發學分證明書、結業證書或研習證明。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長提名本院相關系、所、**中心**教授或副教授，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五條　本中心依業務需要置編審、組員、辦事員若干人，分別辦理教務、輔導、庶務等相關業務，所需人力於學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六條　本中心人事室及會計業務由本大學人事室及會計室相關人員兼辦之。

第七條　本中心設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及中心業務主辦人員組織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暨行政有關事項，其決議案，須報請院務會議核備。

第八條　**本院院務會議為本中心諮詢委員會及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協助審議本中心各類班次開班計劃並提供本中心重要決策及業務發展之意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國立政治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日第八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第十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本校第一三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四條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1. 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2. 照案通過。